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含要點)影本(0085807CA0C_ATTCH5.odt、0085807CA0C_ATTCH6.pdf、0085807C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1060085807